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4 年全日制博士“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

学院各博士招生二级学科均可以实行“申请-考核”制，学术博士招生具体专业为：矿物加工工程、洁净能源工程、矿物材料工程、人工智能（矿业工程）、化学工程、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储能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招生专业为矿业工程。

（二）“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说明

各学科“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名额同样占学院总的招生计划，同时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二、 报名条件

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说明》要求申请。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5.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①考生依据报考类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I、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者已获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且在硕士期间或者取得硕士学

位后从事过不少于6个月的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II、报考类别为定向：已获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且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累计工作年限达到8年以上。②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或近5年作为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等）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6.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2)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并经学校审批。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CET-4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2)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发表过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做过英文口头报告，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并经学校审批。

7.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8. **学术博士学术条件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文章2篇，或在SCI/SSCI/EI/CSSCI源刊发表文章1篇，或获第一授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获省部级奖（排名前三）。申请者发表文章和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三、程序及办法

（一）网报要求

申请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二）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核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考生，在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应在2024年3月13日前（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向所报考的我校二级招生单位寄送以下材料（信封上请注明“2024 博士报名材料”）：

(1) 《2024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TOEFL、GRE、IELTS、CET-6、CET-4 等）。

(6) 专家推荐书（2 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7)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

(8) 少数民族骨干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 工程实践经历证明（仅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提供且必须提供，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10) 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成果复印件、文章检索证明；

(11) 提供导师同意报考证明。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竞赛获奖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本学科内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平均分合格线为 60 分，过平均分合格线视为材料审核通过。

2.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考核及要求

学院分学科组织一般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以上专家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在内），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分析问题

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信守信等方面。

考核由专业英语（英译汉）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专业英语（英译汉）。笔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50 分。重点考查专业外语水平。

面试：每位考生约 20 分钟，满分 15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研究志趣、创新潜质等。

(2) 笔试合格线：30 分。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合格线：9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3) 综合考核时间具体安排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时统一发布。

四、推荐拟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面考核，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择优录取。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2. 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综合考核（复试）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3. 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4.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1）“非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调转手续，经审查合格后，再发放录取通知书。在职报考考生应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辞去原单位工作，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档案和离职手续不全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2）“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我校须和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入学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五、其他说明

1.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2.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应有明确的同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意见），因报考问题引起与所在单位的纠纷，进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5.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3日，提交地址：江苏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化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A511-2 提交方式：自送、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寄送要求：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我校不接收除中国邮政 EMS 和顺丰以外的任何邮件。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返，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6.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学历学位（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学校将根据材料审核情况要求考生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7. 若 2024 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学校研究生院主页和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8. 若教育部 2024 年下达非全日制博士生招生计划，学校将另行发布通知。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 <http://scet.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1060

邮箱：wanyicumt@163.com

监督电话：0516-83591060

邮箱：wanyicumt@163.com

化工学院

2024年1月12日